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試題審題表

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段考

一.審題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題來源 | 年級：□七年級 □八年級 □九年級  科目: □國文(含作文) □英語 □數學 □自然 □社會 □本土語  版本: □康軒 □翰林 □南一 □其他：  範圍:第 冊 章(課) 節~ 章(課) 節 | | |
| 審題方式 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:由下一次段考的命題老師擔任；若該領域僅有一名教師，則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;若該年段僅有一名教師，則請不同年段同領域教師擔任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段考試題及審題表最後繳交期限:段考前一週，請命題與審題老師自行注意時間。   二.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，並依下列方式進行  1.審題老師審閱後，試題無需修訂(請簽名)，試卷和審題表  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，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和審題表一併  繳交教務處教學組。  2.審題老師審閱後，試題需修訂(請簽名並填寫審題意見)，  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進行修訂，命題教師依據審題  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,再送請審題老師進行複審，複審試  題如無需修訂(請簽名)，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  無誤，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。  三.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  拿到考卷後並請立即進行審題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。 | | |
| 命題教師  (請簽名) | 審題意見 | | 審題教師  (請簽名) |
|  | 初  審 | □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，無  超出範圍。  □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，簽合常態編班學  生程度。  □試題題數適當，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  □試題符合上述要件無需修訂。  建議修訂試題： |  |
|  | 複  審 | □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，無  超出範圍。  □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，簽合常態編班學  生程度。  □試題題數適當，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  □試題符合上述要件無需修訂。  建議修訂試題： |  |

(一)試題格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頭標示 | □無誤 | □需修正 |
| 字體大小 | □14或16號大小 | □太小或過大  建議修正: |
| 字型 | □標楷體，注音-書法家中楷  □細明體 | □建議修正: |
| 空格、答題  空間大小 | □適中，書寫空間足夠 | □建議修正: |
| 題號 | □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 □各子題順序正確 | □需修正: |
| 版面配置 | □版面配置閱讀舒適 | □建議修正: |

(二)試題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總分 | □100分 | □修正: |
| 各小題配分 | □配分合理 | □建議: |
| 試題總量 | □適中，60分鐘可完成  □過多或偏少□過少或偏少 | □建議修正為: |
| 難易度 | □適中□偏難□偏易 | □建議: |
| 題型 | □恰當 | □建議: |
| 文句與用字 | □文句流暢  □整張試卷無錯字 | □建議修正文句:  □需修改錯字 |
| 圖表清晣度 | □清晰 | □不清晣題號，建議修正： |
| 題意 | □清晣 | □建議修正: |
| 素養題 | □有 | □無，建議修正: |
| 答案 | □每題皆可找到正確答案 | □答案有誤或没答案的題號： |
| 內容 | □各單元配分恰當  □與教學內容相符  □各大題題目未重複 | □偏重或疏忽某單元  建議修正:  □超出教學範圍  　建議修正:  　題目重複 |

二、迴避原則:教師有三等親內學生就讀本校，則該教師應避出該年

段之試題，改由其他教出題。